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8條等規定，公告「水中汽油總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偵測法」（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12.27 環署檢字第 83532號公告廢止）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05.14. 環署檢字第0990043707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5月14日

主旨：公告「水中汽油總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偵測法（NIEA W787.51B）」，並同時廢止本署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 0）環署檢字第八三五三二號公告「水中汽油總碳氫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檢測法（NIEA W787.50B）」，並自九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起實施。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方法內容詳如附件。